**关于开展第四届大学生“自主学习之星”评选的通知**

各班：

大学生自主学习计划是我院“以学生为中心的综合教学改革”的一部分，为了推动学生自主学习，我院从2016年开始进行“自主学习之星”评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分别有12位、10位、10位同学因优秀的自主学习成果而获奖，评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第四届评选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希望各班接到本通知后，在班内广为宣传，确保每一个学生知悉，同时协助做好成果申报工作：

1. **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此次评奖的对象为在校生个人，参加团队的学生可以个人在团队中所取得的成果申报。

（二）评奖的依据为自主学习成果，而不是先进事迹。申报资料要求必须是能够反映学生自主学习的可观察、可对比、可检验的成果。具体的成果形式包括：

1. 读书笔记
2. 科研论文、调查报告及与此相关的资料
3. 项目方案、项目总结
4. 社会实践报告及相关资料
5. 文学、美术、影视等原创作品
6. 各种稿件（演讲稿、通讯稿、发言稿等）
7. 其他各种能够反映阅读、思考、实践、创作的成果

由老师布置的课程作业、考查课论文等不得作为成果申报。

1. 成果为2019年所取得。
2. 成果申报形式

上述成果，除影视作品外均以纸质形式呈现。纸质成果可以是手写，也可以是打印；打印文件需装订整齐，设计封面。在刊物或网络上发表的一切成果，均需下载打印。

一人有多项成果者，汇总并装订在一起，做好封面（附件1）和目录，编印页码。不便装订者，以纸袋集装。

1. **申报程序**

本次评奖采取个人自愿申报方式。需要申报者，填写成果申报表（附件2）并附成果，由各班统一收缴并上报教务办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12月30日

1. **评奖与奖励**

学院将成立评奖委员会，负责制定评比规则并进行评比。获奖人数定为10人，不分专业，不分年级，完全按照成果质量综合评定。

获奖者每人奖励1000元（或价值相同的奖品），并上学院“优秀学生墙”予以公示和表彰。优秀成果以一定方式在学院展览。

**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**

2019年11月6日

附1：

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

大学生自主学习成果

**申 报 人**

**专业与班级**

**成果性质 □读书笔记 □科研论文 □调查报告**

**□社会实践报告 □项目方案、项目总结**

**□文学、美术、影视等原创作品**

**□稿件（演讲稿、通讯稿、发言稿等） □其他**

**申报时间**

附2：

**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大学生自主学习“十佳”个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 号 |  | 班级 |  |
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成果形式 | 1、读书笔记  2、科研论文、调查报告及与此相关的资料  3、项目方案、项目总结  4、实践、实习记录及报告  5、文学、美术、影视等原创作品  6、各种稿件（演讲稿、通讯稿、发言稿等）  7、其他各种能够反映阅读、思考、实践、创作的成果  （可多选） | | | | |
| 申报成果简介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